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建管〔2015〕51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换发 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省实际，对做好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换证范围

1、按照《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核发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以及同时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核发的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3、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核发的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劳务资质证书（其他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暂不换证）；

4、按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06〕40号）核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下简称一体化）资质证书，分别换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二、换证审批权限

资质换证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建管〔2015〕227号）中规定的资质许可权限实施。企业有多个部门审批的资质，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市或省直管试点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权限分批一次性申报。

三、换证申请期限

资质换证申请受理时间从2015年11月1日开始。其中，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换证的，厅行政审批办公室2016年6

月1日起停止受理（一体化除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换证的，厅行政审批办公室2016年6月15日起停止受理（一体化除外）。

2016年7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在有效期内的一体化资质证书可以提前申请换证，2016年3月1日起对已过有效期的一体化证书不予换证。

四、换证程序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1、企业除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要求外，还应在“江苏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系统”上传《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表》和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2、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核实后，上报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3、厅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后分批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后，厅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领取并发放新版资质证书。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1、申请换证的企业登录“江苏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系统”，上传《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表》和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2、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核实后，上报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批公告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名单，各市（县）相关部门统一到厅行政审批办公室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各市（县）负责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申请换证的企业登录“江苏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系统”，上传《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表》和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具体办法由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制定。

（四）已取得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申请换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申报材料、申报流程及后续管理等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建建管〔2015〕363号）执行。

五、有关要求

1、本次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不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指标进行考核。企业应如实填报《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予换证，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2、一体化资质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照本

通知规定执行。

3、增项专业承包资质超过5项且未在资质证书或资质管理系统中反映的，企业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批准文件，由市、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经厅行政审批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换证。

4、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的，应在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

5、升级、增项的企业，应在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申请办理。

新设立企业，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申请办理。

6、换证结束后，各市（县）相关部门负责收回企业全部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并依法予以销毁。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一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苏建建管〔2015〕239号）本通知颁发之日起废止。

8、建筑业企业换证后，要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继续做好主要人员教育培训和信息采集工作，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对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是否

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动态核查。

9、此前涉及换证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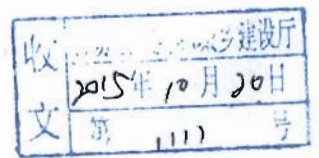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0月26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市〔2015〕15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促进建筑业发展，现就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中关于国家级工法、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要求。对于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不再考核上述指标。

二、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以及《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限制。

三、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修改为：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五、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的规定；取消第四十二条关于“企业最多只能选择5个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超过5个类别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按资质增项要求提出申请”的规定。

六、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暂不换证。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适时对本地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动态核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10月9日印发

收文
2015年10月20日
第11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15〕87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要求，为做好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范围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核发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以外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暂不换证）。

（二）我部按照《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核发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以及同时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二、换证程序

(一) 我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程序。

1. 申请换证的企业通过我部网站 (www.mohurd.gov.cn) 下载安装“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填报软件”，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表》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以下分别简称《申请表》、《采集表》)，点击“上报”，同时打印《申请表》和《采集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管理权限，分别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企业、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企业应将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企业名单及企业章程，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应将其所属单位名单在2015年10月30日前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 各省级主管部门分批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附汇总表中全部企业的《申请表》、《采集表》、旧版建筑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包括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一并报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对于《申请表》、《采集表》与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资质信息不符的企业，其换证申请我部不予受理。

3. 我部受理企业换证申请 20 日后，省级主管部门可到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统一领取企业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要求提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的特级资质企业，同时换发有效期与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一致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 5 年（取得有效期 1 年旧版资质证书的，新版资质证书有效期与原有效期相同）。各省级主管部门在发放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应收回企业全部原资质证书，并依法予以销毁。

4.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我部停止受理企业换证申请。

5. 我部将定期公布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名单。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证书换证工作的有关具体实施程序可参照本通知制定。

三、有关要求

1. 企业应按照《申请表》要求的内容如实填报换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字承诺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不予换证，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2. 按原标准取得主项资质为高耸构筑物、电信工程、水工

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规定简单换证后一年内，企业申请原资质并入同等级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考核其业绩指标。

3. 按原标准取得主项资质为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不高于原资质等级的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4. 申请资质升级、增项的企业，资质许可机关应在为其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再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核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的，可在换领新版证书后，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5. 换证后企业申请特级资质的，仍使用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中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其中，《初审部门审查意见（总承包特级企业）》中的国家级工法、发明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项无需填写初审意见。

6. 新版企业资质证书应使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地址：www.mohurd.gov.cn/docmaap）进行打印。使用自行开发证书打证系统的省（区、市）应按照我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的DataExchange接口标准，与我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即时向我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更

新。

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提出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工作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385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情况汇总表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原资质证书编号	申请事项	备注
1				
2				
3				
4				
5				
6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申请事项”栏应填报我部直接审批的资质，不包括地方审批的资质情况。